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

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